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2001 年年报逾期预警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在 2001 年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刊登 2001 年度业绩预警公告，而逾期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才发布公告称：200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比上年下降 50%以上……，对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评。现再次刊登致歉公告，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2 年 4 月 2 日